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8號

原告 張春良

被告 林永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被告被訴傷害原告部分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67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雖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林岳葳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李如茵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